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